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李尚隆

視同上訴人 陳瑀晨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2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自明。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本件上訴人李尚隆（下稱其名）經原審判命應與視同上訴人陳瑀晨（下稱其名）對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責任，李尚隆就上開敗訴部分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聲明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其上訴為有理由，依首揭說明，其上訴之效力即及於同造之陳瑀晨，爰併列陳瑀晨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 二、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

01 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02 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
03 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
04 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
05 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
06 訴程序準用之。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第
07 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
08 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09 者而言。諸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審判長未盡闡明
10 義務、應行言詞辯論而未經辯論程序、起訴不備合法要件而
11 法院對之逕為本案判決、不備一造辯論之要件而為一造辯論
12 判決等，均不失為該條所定之重大瑕疵（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3 上字第4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
14 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
15 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
16 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李尚隆前竊取被上訴人所
18 承保，訴外人郭惠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下稱系爭車輛），並於民國110年5月2日下午12時37分
20 許，駕駛系爭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發生交通
21 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郭惠珍為維修系爭車輛所支出新
22 臺幣（下同）25萬470元（含工資2萬9,805元、塗裝4萬113
23 元、零件18萬552元），被上訴人均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
24 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規定，訴請李尚隆及陳瑀晨賠償損失，並聲明李尚隆及陳瑀
26 晨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嗣於11
28 3年10月1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9萬7,769元。惟於113年12
29 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有關原告訴之聲明記載：如起訴狀所
30 載。而李尚隆上訴表示言詞辯論期日係就被上訴人變更後請
31 求金額即9萬7,769元為答辯。足證原審於113年12月24日最

01 後言詞辯論期日並未闡明義務向兩造確認本件訴訟標的究為
02 25萬470元或9萬7,769元，程序有重大瑕疵。另視同上訴人
03 陳瑀晨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程序到庭，顯無從由兩造合
04 意由本院逕為實體判決以補正程序瑕疵，故有將本件發回原
05 審更為裁判之必要。

06 四、綜上所述，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
07 屬違背法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8 為維持審級制度，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
09 審理。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3 法官 林翠珊

14 法官 王婉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張育慈